

王益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村内亮化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王益区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铜川鑫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王益街道办十里铺村村内亮化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王益街道办十里铺村

1.3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乙方负责采购、安装 65 盏路灯，采购的路灯需满足乡村主干道照明使用需求，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路灯生产厂家资质文件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证明资料，确保路灯质量合规；

（2）路灯安装需覆盖十里铺村一组、二组、三组主干道，确保安装后主干道无照明暗区，照明效果符合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（CJJ45-2015）中关于乡村主干道照明的要求；

（3）乙方负责完成路灯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确保所有路灯正常通电运行，照明功能稳定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协调、电源接入点等基础条件；

(2)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进度、质量的监督与沟通，对乙方提交的路灯证明资料进行查验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(4) 组织项目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2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负责路灯采购，确保采购的路灯符合乡村主干道照明实际需求，在路灯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家资质文件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，经甲方查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安装；

(2)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照明工程安装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安装工艺合规，无安全隐患；

(3)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；

(4) 完成路灯安装后，负责调试至全部路灯正常运行；

(5) 承担项目售后服务责任（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五条）；

(6) 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、进度的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及时响应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本项目预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229,000.00），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3.2 付款方式：

(1) 第一笔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“审计金额预估数（¥229,000.00）”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114,500.00）；

(2) 第二笔款：项目验收合格且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“审计金额”的 47%（扣除已支付的第一笔款后）；

(3) 质保金：“审计金额”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：

(1) 路灯产品质量符合 GB/T 19652-2018《LED 道路照明产品性能要求》及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，且与乙方提交的产品证明资料描述一致；

(2) 安装质量符合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（CJJ89-2012），主干道无暗区，照明均匀、稳定，满足乡村主干道夜间通行照明需求。

4.2 验收流程：

(1) 乙方完成路灯安装、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（含路灯证明资料、调试报告等）；

(2) 甲方在收到《验收申请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期

5.1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5.2 售后服务：

(1) 质保期内，若路灯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，维修、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2) 质保期后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，并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收费标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6.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路灯安装、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“审计金额预估数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6.3 乙方提供的路灯质量不合格、未提交合规证明资料，或安装后存在暗区的，乙方需无条件返工、更换，承担全部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“审计金额”10% 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二选一）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所有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8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王益区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郭建良

日期：25年8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铜川鑫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孙鑫

日期：25年8月14日